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祺龍

電話：02-7736-7729

電子信箱：ivo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141031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函送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11年8月3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14102776A號函（諒達）請貴校主動通知學生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旨述助學金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本部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注意時程，網站登錄將於111年10月17日晚上12時關閉，書面作業以111年10月24日為截止收件日期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